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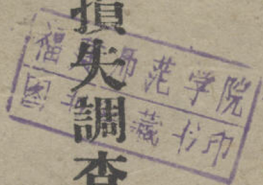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

福建省抗戰

損失調查團

廈門等七市縣抗戰損失調查報告

福建省政府印



361.3  
JP 98

# 福建省抗戰損失調查團廈門等七市縣 抗戰損失調查報告

## 目錄

甲，一般報告（附圖1）

乙，調查經過及其結果（附錄4）

丙，各地抗戰損失數字提要（另見福建省淪陷區抗戰損失調查類報）

丁，調查感想與意見

# 甲 一般報告

## 一、序言

本省爲調查淪陷以及敵人流竄縣份，在抗戰期間所有公私財產直接損失，籍作政府向敵索取賠償及戰後復興之參考起見，特組織抗戰損失調查團。經將所有應行調查地區，分爲兩期進行；其在閩海一帶工作進展情形及其結果，業已編製報告。本文所述，限於本團在廈門等七市縣實地調查與督導調查之進行實況。

## 二、調查區地及其淪陷範圍（見附圖）：

原定調查縣份有七：爲漳浦，海澄，雲霄，詔安，東山。經列爲流竄縣份。廈門（市），金門。經列爲淪陷縣份。茲爲便利參考起見，將各該市縣所受戰事影響範圍概述如左：

1. 廈門市。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淪陷，三十四年九月三月克復，計淪陷二、六五四日。（全市面積110.8方公里）。

2. 金門。二十六年十月廿六日淪陷，三十四年十月三日克復，計淪陷二、九〇〇日。全縣六鄉鎮，淪陷者五。佔全縣面積（206.68方公里）百分之八十五。

3. 海澄。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淪陷，同年七月六日克復，計淪陷九日全縣十鄉鎮，淪陷者一，約佔全縣面積（83.3方公里）百分之八。

4. 漳浦。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淪陷，同年七月十二日克復，計淪陷十二日。淪陷面積佔全縣

## 調查報告

(1.666.94方公里)百分之三十。

5. 雲霄、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淪陷，同年七月十四日克復，計淪陷四日。全縣七鄉鎮，淪陷者

五，約佔全縣面積(1103方公里)百分之七十。

6. 詔安、凡淪陷三次，其第一次爲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七日，侵擾三鄉鎮。第二次爲三十年七月四日至六日，侵擾一鄉鎮。第三次爲三十四年七月七日至二十二日侵擾十三鄉鎮。

7. 東山、凡淪陷二次，第一次爲二十八年八月廿三日至九月四日侵擾二鄉鎮。第二次爲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，侵擾四鄉鎮。後者約佔全縣面積(142.10方公里)百分之六十。

## 三、調查範圍：

本團所負任務有三：一爲調查以上各市縣公私財產直接間接損失，(此爲最主要者)。一爲救濟總署搜集所要淪陷區損失調查資料。一爲辦理敵人罪行調查。此外尚有二附屬任務，即爲調查各市縣華僑漁業現況，及其因抗戰而遭受之損失，並受社會處委託代爲辦理難童調查登記。茲將應行完成之調查詳列如左：

1. 人口傷亡調查。
2. 人民財產直接間接損失調查。
3. 機關財產直接間接損失調查。
4. 公私營事業直接間接損失調查。
5. 學校團體等財產直接間接損失調查。
6. 敵人罪行調查。



7. 救濟總署所頒淪陷損失調查項目。

8. 漁業調查。

9. 華僑調查。

10. 難民難童調查。

#### 四、調查人員：

限於經費，原定組成人員，僅有七人，計團長一，團員六，出發工作前，曾請示主席；遇必要時，得臨縣調用統計人員前來襄助。此外並得斟酌實際需要，招考臨時調查員若干名；故此大實際參加調查人員爲：

基本人員。借調人員三名，臨時招考調查員二十名。

#### 五、調查日期：

本團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，由永安出發，十月三日抵龍溪；即着手準備工作。除製印各項用表，並利用餘暇，作短期講習，然後分發工作。下表所列爲純調查日程。係於旅程中準備，至整理等所用時間尙未計算在內。較之原定期限，未免超逾，客觀條件之不若理想之順利，實爲其主要原因。

#### 調查日程表

| 縣別 | 起迄日期         | 實用天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廈門 | 十月廿四日——十一月卅日 | 卅七天  |
| 金門 | 十月廿九日——十一月八日 | 十一天  |

#### 調查報告

# 調查報告

四

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漳浦 | 十月十四日——十月三十日  | 十七天 |
| 海澄 | 十一月一日——十一月廿一日 | 廿一天 |
| 雲霄 | 十月十五日——十月廿二日  | 七天  |
| 詔安 | 十月廿四日——十月廿九日  | 六天  |
| 東山 | 十月廿一日——十一月八日  | 九天  |

## 六、調查方針：

鑒於所負任務之重要及調查範圍之廣泛，爲謀經濟合理迅起事功起見，除於準備工作特別致力外，并對於工作人員時間方式之妥爲配合力加講求。經決定方針如次：

1. 分組進行，以雲霄詔安東山爲一組；漳浦海澄爲一組；廈門金門爲一組。各組均派有主持人員分頭負責，同時進行。團臨時辦公處設置門，因應指揮，一面兼主金廈兩地調查工作。

2. 調查方式，以指使地方行政機構督導辦理爲原則。

3. 各地應行辦理之各項報表，應採取就地審核，整理辦法。派請主持督導人員於離開調查地時，即應辦竣帶回。

4. 爲調查之普遍確定計，除發動人民自行申報外；並應採用普查，追查與強迫或代爲申報等辦法。

以上第一，已照原定方針進行。第二，除廈門以情形特殊，不得不進行直接調查外；其他各地，均照原定方針施行。第三，各地均經照辦。其第四，經各地參照實情，斟酌應用。

附金、廈、海澄等七縣市淪陷區域及日軍竄擾地區圖

# 乙 各地調查經過及其結果

## 一、廈門市

1. 調查時廈門市之實現環境：一派往廈門市調查工作人員，於十月九日隨同第一批接收人員，由漳入廈。在廈十數日所獲印象，爲當時地方秩序非常紊亂，市以下各級行政機構與自治組織，未能迅速成立，卽市府所屬各單位，亦皆追迫於接收事務，對於抗戰損失調查，幾無暇顧及。此時若將全部調查工作，委之當地政府，必至曠時費事，難有成就。

在人民方面，則對於己身所受損失，多數以爲事過境遷，每鮮關心；而對於填寫表報，尤引爲繁難，視若畏途。

此外爲調查參考所憑賴之敵僞各類檔案文件，則以未有接收，均無從搜集。

2. 工作方針與準備工作：一針對以上情況，除一面向市政府建議，趕快建立地方行政組織以爲恢復地方秩序根本之圖；並與各有關機關團體切取聯絡；一面向市民廣作宣傳，使咸明瞭抗戰損失調查意義，與其申報方法，藉以提高人民之認識，而爲調查實施準備順利之條件。

嗣與市政府對各項調查作合理之分工，經決定由市府辦理者：爲學校機關財產，直間接損失調查，救濟總署所轄淪陷區損失調查項目，餘者概由本團自行辦理。（此因與檔案有關）。

照原定計劃，招考臨時調查員二十名，以爲進行直接調查之需，錄取各員素質尙稱良好。爲使其能適應本團要求，經加以短期講習，專着重於調查實務之訓練，然後分派工作。

3. 工作執行：一工作執行方針，特別着重於精確計算時間，嚴密使用人力；至查報方法，在發動

# 調查報告

六

人民自行申報，仍用追查補報等方法，以補其罅漏。其辦理經過如左：

(1.)關於人口傷亡，人民財產損失，敵人罪行之調查——因當時廈門市以下行政機構未盡成立，區保長人選，亦未確定，致不得不採用分區進行步驟，其進展情形如下：

| 區 別  | 所轄保數 | 調查開始及結束月日      | 參加工作人員 | 使用日數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廈港區  | 十五保  | 十月二十四日——十月二十七日 | 十九人    | 四日   |
| 廈南區  | 十七保  | 十月十九日——十一月二日   | 十三人    | 五日   |
| 廈西區  | 十六保  | 十一月五日——十一月八日   | 十一人    | 四日   |
| 鼓浪嶼區 | 十八保  | 十一月十日——十一月三日   | 九人     | 四日   |
| 禾山區  | 廿八保  | 十一月十四日——十一月十八日 | 十人     | 五日   |

(2.)關於民營事業財產損失之調查——在廈門市所能進行之民營事業損失調查，為商業，工業，及公用事業等類。其辦理必須通過各同業公會，惟當時各同業公會，既未能及時成立，勢足影響調查開始時間，並增加其工作困難。故此類調查工作開始甚早，(十一月一日)。而結束甚晚，(十二月三十日)。而使用人力，亦至大增。

(3.)關於華僑漁業之調查——均隨人民財產損失調查同時辦理。

(4.)督導講評審核補查——督導之目的，在視查調查員之服務是否精勤；所辦報表是否合乎規定。俾隨時予以糾正指導，並指示登記處所之一切必要措施。調評為調查工作人員之補助教育，至調查表之隨時審核整理，對某一定期工作，既可隨時結束，於發生錯誤，尤易糾正，此外鑒於漏報之處，在所難免，仍積極講求補查辦法，以期完善。

#### 4. 工作辦理結果：

- 一、人口傷亡調查、經辦理竣事，結果尙稱完善。
- 二、人民財產直接損失調查、辦竣。
- 三、民營財產間接損失調查、已完成者有商業，工業，公用事業，新聞事業，銀行部份等。
- 四、學校財產損失、據廈門市政府查報，僅有中小學十九校直接損失。
- 五、敵人罪行調查、辦竣。此項調查，殊費苦心，結果尙稱良好。
- 六、漁業華僑調查、辦竣。
- 七、難民難童調查、辦竣。
- 八、救濟總署所頒淪陷區損失調查項目、辦竣。
- 九、至未完工作之處理、如學校財產間接損失申報，極不完全，已囑市政府補行查報。機關財產間接損失全部未報，經囑市政府迅行補辦。

5. 補充說明：廈門市公私財產損失之實際情形，當不止限於以上調查之所得，如淪陷期間日本在廈經濟機關，據調查所知有四十四所之多。（機關名稱見附錄（一））。其經營目的要以非法營業奪取國內物資。吾人就別一材料分析，得知淪陷七載，廈門與內地之貿易情形大致如下，即由廈門向內地及各港港口輸出者大多為敵貨及煙毒之屬。而由內地向廈門走私者，百分之八十為糧食。此項糧食，除以極少數借給門市民生活外，大多數為出海資敵之用。日本在廈經濟機關投資與獲利情形如何，以無參考材料均無從懸猜。但就當時與敵偽勾結奸商，竟有八十餘家而莫不利市千金，大發其財。與夫幾無一奸商無一日商不與日本在廈特務機構有密切聯繫，狼狽之兩點觀之，亦親視其勢力之龐大。



## 調查報告

而其爲害於人民生計者概可想見，此其一。

其次如稅收損失，據廈門市政府報知，該市二十六年之地方稅收，總額爲二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元，（見附錄（三））。若依此推算，更參照內地稅收增加及通貨膨漲情形加以估計，則廈門市淪陷七年間稅收損失，歷年累計至少在十萬萬元以上，自屬可觀。然國家稅收尚未計算在內。再其次，如日本在廈發行偽幣總額，截至投降前止，實達一，〇九九，九四五，一一六元。

（見附錄（二））復查日本軍民，在廈淪陷七年間製「罪行案件，就其聲譽可數者亦有四十件之多。（見附錄（四））此等案件，就是對於廈門市民影響而言，不外身體之損害與財產之損失兩者。如血魂團案件，國人之被害者一次竟達三十九人。其他如層出不絕之派款獻金案件，則在搜取人民財力，在在均足爲調查敵人罪行與夫財產損失之重要參考。

所最引爲遺憾者，即以上有關各類文件檔案均無從覓獲，疊向市政府及有關方面搜集，卒無所得。據聞接收人員抵廈之前，已爲日本官憲焚毀滅迹。報古書爲求調查之確實性起見，關於本項所述各種損失之真實根據，雖不可函得。爰誌其經略，以爲將來追查補充之提示。至若烟毒之爲害，更屬衆所周知。然在日本毒化政策下，烟之販賣抑藏存以量幾何？開設烟館幾家？受害人民多少？或日本因此而獲致之利潤幾何？皆無文件冊籍可資查考，似將來成就現況調查無以知其詳情。此項工作將爲政府之速應完成者。

## 二、金門縣

1, 客觀環境——本團前經金門縣從事工作時，該縣秩序雖漸恢復；但保甲組織尙未臻健全；且人民知識低落，此對於調查工作均爲不利之點。

2. 工作方針——當時以派往人力有限，無法從事直接調查，仍不得利用既有組織督導進行。即將所派人員作為分區督導之用。並一面發動各學校教員協助填報。

3. 工作執行——經將全縣六鄉鎮分設四個登記處，每一登記處，派調查員一人。會同縣府所派人員共同辦理。至於全縣仍由所派團員巡迴督導。此地工作自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，十一月七日結束；計費時十日，進行履程尚稱迅速。（由於縣政府之全力發動。由於地方人士之熱烈贊助），然該縣地域遼闊，人口散漫，加之交通不便，所有調查難免遺漏。故補救手續，仍須積極辦理。經囑托縣政府注意辦理。

4. 調查結果——所有人口傷亡，人民財產損失，敵人罪行，華僑漁業以及救濟總署所頒淪陷區損失調查項目，均經辦理竣事。惟急救兒童登記未辦，已囑該縣盡速辦理中。

### 三、海澄

1. 辦理經過——海澄縣調查工作，開始於十一月一日，完成於十二月二十一日。其工作分配，為將全縣分為四個調查區：計以泉營為一區，港尾及鎮海為一區，海滄為一區，城箱為一區。每區由縣府派一人員負責督導。至本國所派團員，則負巡迴督導之責。

#### 2. 辦理結果

一、抗戰損失調查，除敵流竄海鎮所受財產損失外，其他如歷年因為軍侵入，敵人砲擊，轟炸所受損失，均經追查，尚稱詳盡。

二、敵人罪行調查，經查得二十五起，手續均完備。

三、華僑漁業調查，均經辦竣。

## 調查報告

10

四、救濟總署所頒淪陷區損失調查項目辦竣。

五、難童登記尙缺。

## 四、漳浦縣

1. 辦理經過——派赴漳浦縣工作人員於抵達該縣之翌日，即與縣政府接洽，經決定由縣政府派科員二人協助，并商承黨部及青年團派員從旁協助。十月十七日在縣府召集下鄉人員，予以簡短講習，然後分配工作。其情形如下：梧江舊鎮、金塘及赤湖佛雲前坪各三鄉鎮，由縣府所派科員二人辦理。而城區之綏安，則由縣統計主任負責。至派往團員，則負巡迴督導之責。二十一日，其工作結果，大致情形尙屬良好。應行收齊各表，除少數須待嗣後補送外，多數均已收齊。其詳情如左：

2. 辦理結果——工作結果，大致情形尙屬良好。應行收齊各表，除少數須待嗣後補送外，多數均已收齊。其詳情如左：

一、抗戰損失調查全縣七鄉鎮，除因敵人流竄損失經已查報外，其歷年因敵機轟炸，炮擊等損失，亦均追查，頗爲詳盡。

二、敵人罪行調查，經查得二十九起，手續均完備。

三、華僑漁業調查，均經辦竣。

四、救濟總署所頒淪陷區損失調查項目辦竣。

五、難童登記尙缺。

## 五、雲

1. 辦理經過——該縣曾經辦過一次抗戰損失調查，但以格式不合規定，又極不普遍，乃決定重新

辦理。該縣調查督導於十月十五日開始，十月二十二日暫告結束。從中用於接頭開會等所費時間甚多。該縣辦理各種報表甚見疲緩，幾經催促始於十一月十三日報齊。

## 2. 辦理結果

- 一、抗戰損失調查本年流竄及以往追查部份，均已全辦。
- 二、敵人罪行調查雲陵西岳陽山三鄉鎮，計有十四分，手續尙完備。
- 三、華僑漁業調查辦竣。
- 四、救濟總署所頒淪陷區損失調查項目辦竣，但內容殊不完善。
- 五、難童登記縣府未辦。

## 六、詔安

1. 辦理經過——派往調查員十一月二十四日到達該縣，經查知該縣於縣城克復後，即經組織調查團，分三組下鄉辦理抗戰損失，調查表經抽閱結果尙稱完備；但表式不合，當經決定由縣府電調鄉鎮人員二十六人集中縣政府，將調查材料抄入新表，限三十日辦竣。惟所有報表，至十二月二十日始據送到。廈門市本團辦公處仍極不完全。

## 2. 辦理結果

- 一、抗戰損失調查照本年敵人流竄部份，應有六鄉鎮，但據送到者，僅有四鄉鎮。
- 二、人口傷亡及機關學校損失，均未據填送。追查部份亦未送到。
- 三、民營事業損失已辦。
- 四、敵人罪行調查尙未送到。

# 調查報告

五、華僑漁業調查未送到。

六、急救兒童登記雖經辦理，但僅限於救濟院之兒童。

七、救濟總署所頒淪陷損失調查項目，雖已送到。但所搜集材料多不正確。

## 七、東山

1. 辦理經過：派往調查團員，於十月二十一日抵縣，即與縣府接洽，經商定關於人口傷亡，人民財產損失部份，決由各鄉鎮主任幹事負責辦理。至商業、漁業損失，則責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負責調查。

### 2. 辦理結果

一、抗戰損失調查，因淪陷已逾六年，僅能儘量追查，均已送齊。

二、機關學校損失尚缺，正催辦中。

三、敵人罪行調查，未據填送。

四、救濟總署所頒淪陷區損失調查項目辦竣，但所列數字，非常草率，殊不正確。

五、華僑漁業調查辦竣。

六、急救兒童調查該縣未辦。

附錄（一）日本在厦經濟機關

組別 機關名稱

物資組 福大公司

組別 機關名稱

物資組 紫雲行

厦門物資交易組合  
厦門重要物資組合

厦門經濟統制會  
米田洋行



調查報告

業產組

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
| 金    | 外  | 丸  | 福    | 阪       | 加        | 江        | 日       | 鐘     | 南   | 大   | 世    | 東     | 三   | 新  | 日       | 山        | 丸 | 安 |
| 義發洋行 | 米組 | 永會 | 建蘭蘆會 | 口興業株式會社 | 藤物產會社出張所 | 商株式會社出張所 | 商產業會社支店 | 淵產業會社 | 光洋行 | 成洋行 | 義發洋行 | 亞物產公司 | 井洋行 | 興公 | 日本工商會議所 | 海山七〇五ノ八〇 | 常 | 田 |

企業組

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南興公司 | 偽建設公司 | 禾山農場及種畜場 | 宏發公司 | 平安醬油公司 | 土木建築清負業二宮組合 | 廈門水電公司 | 富田洋行 | 全閩水產公司 | 交通組 | 廈門電氣通訊股份 | 東亞海運公司 | 荷役倉庫 | 建泰公司 | 中華光出興業株式會社出張所 | 偽勸業銀行 | 廈門金融組合 | 台灣銀行 | 豐南信託公司 | 偽中央儲備銀行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
調查報告

一四

附錄(二) 日本在廈發行爲幣額數

| 類別   | 由滬運來           | 勸銀台銀轉來       | 運汕金          | 額              | 本日底庫存額           | 本日底止發行額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卷一萬元 |                | 1,150,000.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,150,000.00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卷一千元 |                | 22,810,000.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2,810,000.00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卷五百元 |                | 82,916,000.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82,916,000.00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卷一百元 | 827,87,000.    | 119,300,000. | 35,000,000.  | 83,039,000.00  | 201,200.00       | 828,548,000.00 |
| 卷一百元 |                | 1,600,000.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,398,800.00   |
| 卷一百元 | 137,000,000.   | 101,550,000. | 24,000,000.  | 6,657,600.00   | 207,892,400.00   | 207,892,400.00 |
| 卷一百元 | 90,000,000.    | 5,670,000.   | 35,000,000.  | 11,113,670.00  | 50,456,330.00    | 50,456,330.00  |
| 卷一百元 | 19,200,000.    | 180,000.     | 6,000,000.   | 3,085,425.00   | 10,294,575.00    | 10,294,575.00  |
| 卷一百元 | 2,800,000.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2,030,506.00   | 769,494.00       | 769,494.00     |
| 券計   | 1,600,000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,014,482.78   | 585,517.22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合    | 1,078,787,000. | 335,176,000. | 100,000,000, | 214,017,883.78 | 1,099,945,116.26 |                |

附錄(三) 廈門市二十六年稅收情形(爲稅收損失參考)

| 稅別  | 全年數額     | 稅別  | 全年數額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營業稅 | 三一〇、〇〇〇元 | 官產稅 | 五〇、〇〇〇元  |
| 舖捐  | 一五〇、〇〇〇元 | 照換  | 一一〇、〇〇〇元 |
| 屠宰稅 | 一〇〇、〇〇〇元 | 樂戶捐 | 一二〇、〇〇〇元 |
|     |          |     | 九八、〇〇〇元  |

|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
| 菸酒牌照  | 一〇、〇〇〇元 |
| 契稅    | 一、〇〇〇元  |
| 地稅    | 一、〇〇〇元  |
| 車類牌照  | 一、〇〇〇元  |
| 掛號(四) | 四〇、〇〇〇元 |

- 1 淪陷之初
- 2 洪立勳案件
- 3 血魂圖案件
- 4 田村芳藏案件
- 5 黃連勳案件
- 6 殷雪圃案件
- 7 黃仲康案件
- 8 禾獵擊
- 9 非和案件
- 10 三聯區混城案
- 11 重信案件
- 12 襲擊鼓浪嶼案件
- 13 鼓浪嶼善後救濟會大捐款
- 14 飛機獻金
- 15 國防獻金

|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
| 清潔捐   | 九、〇〇〇元  |
| 雞鴨捐   | 三六、〇〇〇元 |
| 活豬進口稅 | 一四、〇〇〇元 |
| 田賦    | 一〇、〇〇〇元 |

- 16 慰勞獻金
- 17 建築工事國防獻金
- 18 折毀廈門港菜媽街
- 19 鳳嶼監獄慘殺
- 20 虎頭山慘殺
- 21 郵政船事件
- 22 扶輪社案件
- 23 庵頭慘殺案何炳榮
- 24 圖書館燒毀案
- 25 公司攘奪案
- 26 三堂佔奪案
- 27 工部局刑死案
- 28 廈大生物院被燬案
- 29 沙波尾被燬案
- 30 下輿仔被燬案